

「瞞天過海」臆解

江藍生

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

「文革」中打派仗，在攻擊對方的言辭中，「瞞天過海」一詞出現的頻率頗高。

「瞞天過海」，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為「比喻用偽裝來哄騙對方，背地裏偷偷地行動」。《漢語成語考釋詞典》釋為「比喻玩弄花招，暗中進行猖狂的欺騙活動」。¹釋義大同小異，所舉例證亦同，即明阮大鍼《燕子箋·七購幸·梨花兒》：「我做提控最有名，瞞天過海無人問，今年大比期又臨，喲，只要賺幾貫銅錢養阿正。」提控，此處指主管科舉考試的官吏；阿正，是對正妻的諛稱。從兩書釋義來看，是把「瞞天」跟「哄騙」、「玩弄花招」相對應，把「過海」跟「偷偷地行動」、「進行……欺騙活動」相對應的。也就是說，「瞞天」的目的是為了「過海」，「過海」是在「瞞天」的前提下、條件下進行的。這種解釋實際上是把「過海」的「過」理解為「渡過」、「橫越」之義，我過去也一直是這麼理解的。頃歲讀書時有所得，其中包括對此詞的重新理解，試為分疏如下。

「瞞天」很好懂，即瞞著天老爺的眼睛，比喻欺瞞上級、欺瞞輿論等。但「過海」就不好講了，如果解釋成渡海，穿越海洋，則並不包含幹壞事的意思，遍查辭書也找不到「過海」有甚麼特殊的含義。因此把「瞞天過海」作如上理解是值得懷疑的。

拙意認為，「瞞天過海」這個成語是個並列結構，「過海」與「瞞天」意思相同。也就是說，在這個成語裏，「過」與「瞞」是同義動詞。「過」有過失、錯誤義，我們發現，凡有過失、錯誤義的動詞往往會引申出哄騙、欺騙之義，且以「誤（悞）」、「賺」二詞為例。誤，本為錯誤義，引申為耽誤，如：

鄭以救公誤之，遂失秦伯。（《左傳·僖公十五年》）

服食求神仙，多為藥所誤。（《古詩十九首·驅車上東門》）

「多為藥所誤」可理解為被藥耽誤，但也暗含著上當受騙的意思，故「誤」又可引申出迷惑、欺騙之義：

1 劉潔修：《漢語成語考釋詞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）。

十九年春，越人侵楚，以誤吳也。（《左傳·哀公十九年》）

此例杜預注：「誤吳，使不備也。」就是說「誤吳」是越人聲東擊西之術，用侵楚來迷惑吳、欺騙吳。

誤雞宵呃喔，驚雀暗徘徊。（韓愈：《詠雪贈張籍》）

此詩極寫雪之大、雪之白，以至使公雞誤以為天亮而打鳴。「誤雞」是使雞被迷惑、被蒙騙之義。

《集韻》去聲暮韻「誤」、「悞」同音，釋「誤」：「謬也。」釋「悞」：「欺也，疑也。」其實在古代文獻中「誤」與「悞」的意義一般不作分別，可以把「悞」看作「誤」的異體字。宋葉適《太府少卿李公墓志銘》：「邊事既壞矣，尚多誇詡以悞朝聽。」「悞朝聽」即欺騙朝聽。

再看「賺」。《集韻》去聲陷韻：「賺，市物失實。」所謂「市物失實」是指賤買貴賣。由「失實」引申出錯誤義、欺騙義：

訝，賺矣！此辟穀藥也。（宋徐鉉：《稽神錄拾遺·教坊樂人子》）

然己只在康莊大道中，決不賺入傍蹊曲徑矣。（明王陽明：《傳習錄·答聶文蔚》）

以上二例「賺」為錯誤、錯謬義。

從此見山須合眼，被山相賺已多時。（唐佚名：《朝士戲任轂》）

他賺我到無人去處，行起兇來。（元關漢卿：《竇娥冤》一折）

以上二例是哄騙、欺瞞義。由於「誤（悞）」和「賺」都有錯誤、欺騙義，故常見二詞連用為一同義並列複詞，作「誤賺」或「賺誤」：

中興後，張五牛大夫因聽動鼓板中又有四片太平令或賺鼓板，遂撰為「賺」。賺者，誤賺之義也，令人正堪美聽，不覺已至尾聲。（宋耐得翁：《都城紀勝·瓦舍眾伎》）

末句「令人正堪美聽，不覺已至尾聲」正說明「賺」、「誤賺」為欺騙義。

若祇貴答話揀辨，有甚麼難？但恐無益於人，翻成賺誤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二天台德詔禪師語）

俺娘把甜句兒落空了他，虛名兒誤賺了我。（《西廂記》二本四折「離亭宴帶歇指煞」）

「落空」又叫「脫空」，為欺騙義，此處與「誤賺」互文對舉。

我們知道，漢語詞義演變有一條普遍規律，即一組同義詞的詞義往往沿著相同的方向引申變化，許嘉璐稱之為「同步引申」，² 拙文稱之為「類同引申」。³ 根據這一規律，我們推想「過」也應跟「誤」和「賺」一樣，由錯誤、過失義引申出欺瞞義。目前我們還沒有找到「過」字單獨作「欺瞞」講的例子，但有雙音詞「過謾」、「過瞞」的例子：

三娘子背着莊院把嫂嫂過謾，分釵股與了一半。（金《劉知遠諸宮調》卷一[南呂宮·應天長]

兩員將各自尋門路，整彪軀輪巨毒，虛裏着實，實裏着虛，廝過謾各自依法度。（元尚仲賢：《氣英布》四折；《元曲選》作「過瞞」）

開花仙藏撇過瞞得你，街道司衙門說得過誰。（元杜仁傑：《耍孩兒·偷情》套曲）

以上各例中「過謾」、「過瞞」都是欺騙義。我們認為動詞「過謾」、「過瞞」跟上舉「誤賺」、「賺誤」一樣，均為同義並列複詞，「過」的意義與「謾」「瞞」相同。

另有「賺過」與「謾過」二詞，其中的「過」也是欺瞞義：

良遂若不來禮拜和尚，泊被經論賺過一生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十一壽州良遂禪師語）

且着這脫身術，謾過這打家賊。（《元刊雜劇三十種·拜月亭·賺尾》）

「賺過」、「謾過」容易被理解為動補結構，即把「過」看作表示動作完成的動態助詞，其實不是。《五燈會元》卷三十石霜楚圓禪師語：「且道祖師禪有甚長處？若向言中取，則誤賺後人。」此句「誤賺後人」與前舉良遂禪師語「賺過一生」句義類同，又鑒於有「過謾」、「過瞞」等同義並列複詞的存在，所以應把「賺過」以及元曲《拜月亭》的「謾過」也看作同義並列複詞。「瞞天過海」應是「謾（瞞）過」一詞的擴展。

此外，再從跟「瞞天過海」詞義相近的成語如「瞞天瞞地」、「欺天誑地」、「瞞天昧己」等來看，都是由兩個意思相同的動賓結構並列組成的。其中前後兩個動詞的詞義相同（如「欺」與「誑」，「瞞」與「昧」），前後兩個作賓語的名詞意義相對（「天」與「己」是客觀與主觀之對）。後一個動賓結構是對前一個的複說，通過複說使詞義分量加重，並帶有渲染誇張的色彩。據此也使我們推想「瞞天過海」應是同樣的結構，即「瞞」與「過」同義，「天」與「海」相對。天在上，海在下，「天」與「海」自可相對。

2 許嘉璐：《論同步引申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87年第1期。

3 江藍生，Analogous Extension of Word Meaning(《相關詞語的類同引申》)，載法國《語匯叢刊·漢語十論》(1993年)。